连云港市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棒垒球场配套设施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编号：JSZC-320700-AAZY-G2026-0001

甲　　方：连云港高级中学

乙　　方：连云港科美格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10 日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连云港高级中学

乙方（全称）：连云港科美格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棒垒球场配套设施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700-AAZY-G2026-0001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详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否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是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1871518.06 元

大写：壹佰捌拾柒万壹仟伍佰壹拾捌元零陆分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供货安装完成并最终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达到交付条件。

（1）起始日期： 2026 年 03 月 10 日，完成日期： 2026 年 04 月 09 日。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6.03.10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执 二 份，乙方执 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03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连云港高级中学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连云港高级中学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连云港科美格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所		住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郁州路郁州书苑门面 2-03 号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刘玉梅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305138971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郁州路郁州书苑门面 2-03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22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90271780@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1PY1J860
		开户名称	连云港科美格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10431101040064045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附件

序号	货物（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1	红土	亚设	1.红土产品有害物质的限值要求：为保证青少年及运动员等使用人群的身体健康，红土中不得含有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BP)、铅(Pb)、镉(Cd)、汞(Hg)、六价铬、多溴联苯总和(PBBs)、多溴二苯醚总和(PBDEs)（检测报告中显示均未检出），提供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报告应完整有效)。 2.红土产品可迁移元素限量要求：为保证青少年及运动员等使用人群的身体健康，红土中不得含有锑、砷、钡、镉、铬、铅、汞、硒（检测报告中显示均未检出），提供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报告应完整有效)。 3.红土产品环保要求：红土面层使用的红土材料在烈日暴晒下应无明显异味，红土材料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及采购人的使用需求。为保证青少年及运动员等使用人群的身体健康，要求检测报告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未检出，提供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报告应完整有效)。 4.含原红土开挖转运、新增红土运费及铺装费用（其中有 10t 红土在校内合适场地堆放备用）、拆除人工草坪及地坪约 23 平方米。	85	t
2	金属网栏	玖晟	1.牛棚区网栏加高 1.3m 2.立柱 φ76*2.5，横梁 φ63*2.5	189.02	m2
3	膜结构顶棚	玖晟	1.牛棚区顶棚增加膜结构顶棚 2.材质选型：PVDF 3.厚度：PVDF 0.8mm，允许偏差 ±0.05mm 4.克重：1050±50 5.力学性能：抗拉强度径向 / 纬向≥5000N； 6.耐候性：-40℃~70℃耐温； 7.防火等级：PVDF 达 B1 级 8.透光率：PVDF 10-20% 9.含配件及辅材	364.2	m2
4	膜结构雨棚（含基础）	玖晟	1.位置:休息区膜结构顶棚，数量 2 组，尺寸(2.6*13.5M) 1.牛棚区顶棚增加膜结构顶棚 2.材质选型：PVDF 3.厚度：PVDF 0.8mm，允许偏差 ±0.05mm 4.克重：1050±50 5.力学性能：抗拉强度径向 / 纬向≥5000N； 6.耐候性：-40℃~70℃耐温； 7.防火等级：PVDF 达 B1 级 8.透光率：PVDF 10-20% 9.支柱(网架)钢材品种、规格:柱梁为异形钢组合柱梁 10.含基础、地面开挖恢复、油漆、辅材等一切费用 11.最终按实际完成的投影面积结算	70.2	m2
5	PE 给水管道	胜邦	1.安装部位:室外 2.材质、规格:De32 3.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1	项

			4.含管道保温 5.管道需走场地排水沟内，投标人综合考虑人工增加费用 6.管道约 139 米 7.洗手池规格：3m*0.7m+拖把池 1 个 8.表面铺贴瓷砖 9.含水龙头 4 个，及排水管件		
6	3 龙头直饮水机	德玛仕	1.尺寸：1200*400*1600mm（±10%，宽深高），接水盘至出水嘴高度≥250mm，龙头间距≥300mm，外壳材质：正面、两侧、后盖均为不锈钢+防指纹处理； 2.电源：380V/50Hz，功率：≥4.5kW； 3.适用水源：市政自来水，水压 0.1-0.4MPa； 4.加热内胆为不锈钢材质，容积≥35L，内置压力储水桶容积≥30L； 5.加热内胆接线板具有封闭防护罩，避免因机器内部漏水造成短路事故； 6.支持常压加热，加热过程中通过排气口排放水蒸气与高压，保持胆内与大气相通平衡，维持常压状态，提供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报告应完整有效)； 7.净水工艺：不低于五级过滤，独立滤芯，滤芯配置为 PP+颗粒活性炭滤芯+烧结活性炭+400G 反渗透+后置活性炭，滤芯采用非抛式滤瓶设计，滤瓶可重复使用，体现低碳降塑理念，滤芯材质规格可见； 8.膜前预处理滤芯尺寸需符合大用水量需求，直径与长度不小于Φ60mm*500mm； 9.所有滤芯须与投标设备为同一品牌； 10.制水能力：≥60L/小时； 11.龙头配置：3 个温开水龙头，出水嘴具有防护功能，可防止人为触碰产生污染，提供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报告应完整有效)； 12.温开水获得方式：温开水需由开水经热交换降温获得，不得使用冷、热水混合或从常温水直接加热至温水的方式获得，以确保水质卫生； 13.取水方式：触摸按键取水； 14.显示：加热工作状态、水温、物联信息、补水状态、杀菌状态、故障提醒、TDS 状态显示、滤芯寿命提醒等； 15.杀菌:具有可靠的对加热胆出水管至出水嘴末端全部输水管路进行无死角杀菌的措施，确保在使用过程中龙头出水微生物指标始终符合标准，且杀菌过程中不添加药剂，不产生消毒副产物； 16.水效：1 级水效； 17.直饮水机安装包含但不限于给排水及电源。	4	台
7	装配式卫生间	美渥	结构主体： 80*160 镀锌方管，主框架 2.5mm 40*80 镀锌方管，棱条辅称 1.1mm 100*100 镀锌方管，横梁顶梁 1.5mm 外墙面系统+门窗系统： 外墙墙面：铝芯金属雕花板（颜色可选）1.6cm(含聚氨酯阻燃保温) 前门：钛镁合金肯德基商务玻璃门，钢化 3C 玻璃 前窗：铝合金窗 60 系列（配 304 精钢纱窗）3C 双层钢化玻璃 外顶维护系统： 防水保护：SBS 改性自粘沥青防水+尼龙防水，FXS-3 防水瓦片：双层沥青瓦防水沙皮油毡瓦，马赛克 1000mm*333mm	1	项

			檐口包边：铝合金折边包角装饰，8mm 边线 窗套门套：铝镁合金型材，1.4mm 内装系统： 给排水：给水 PPR25 管道、排水：主管道 110PVC 管，辅管道 50PVC 管 墙面：一体式镀锌框架+水泥压力板+丙纶布防水+水泥砂浆 1:3 铺贴 40*80 全瓷墙砖 400*8mm 吊顶：600*600*0.5mm 后铝合金集成吊顶 地面：一体式镀锌框架+水泥压力板+丙纶布防水+水泥砂浆 1:3 铺贴 80*80 全瓷地砖 保温：挤塑板 卫浴：男蹲便池 4 个、女蹲便池 6 个配隔板、男小便池 3 个、拖把池 2 个、公共区域配三龙头洗手池 照明配置： 电源开关：单控开关 五孔插座：2.5 平方二三眼插座（优质插座） 灯具：1.5 平方室内 LED 吸顶灯 电线：6 平方（进户线）		
8	移动式看台	百利特	1.活动看台设计要求满足: (1) 看台在满足承载座椅本身重量外，还满足承受下述载荷：每平方米动载荷为 450kg;每米长可承受左右摆动负载 36kg. (2) 护栏设计满足承受水平力如下:顶端满足承受每米 65kg,护栏中间满足承受每米 135kg。 (3) 活动看台构架强度为:每座静载 200kg;床架耐冲击强度为:每座静载 200kg,每层中间加载 80kg、300mm 高度冲击，不产生永久变形。 (4)看台两边有安全防护栏杆，表面喷塑。看台安全护栏采用 20x20 矩形管，经拼装焊接后，表面喷涂颜色同活动看台本色。 （5）座椅数量：100 个 2.座椅参数: (1) 中控吹塑中靠背座椅参数:座宽 420mm，座长 420mm，背高 320mm,安全中心距:500mm,座椅可承载 220kg,并耐冲击。座椅加载 950Nx10 万次，椅背加载 330Nx10 万次以上。座椅耐高低温为+ 75° C 至-50° C。座椅整体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各项性能指标符合《体育场馆公共座椅标准》的要求 3.结构用料: (1)主称重梁采用 1S0*75H 型加法兰焊接成型。 (2)副称重梁采用 40*40* 1.7 厚加 1.7 厚加 2.0 厚冷板加法兰焊接成 40*400*40 靠背。 (3)主立柱采用 40*60h 型钢加法兰焊接型 (4)副立柱: 40*40* 1.7mm 方管加法兰焊接成型。钢架连接采用螺栓连接，特殊位置可焊接。 (5)床架前沿及踏步采用特制铝钛合金包边，并在型材表面附有特制防滑线条(加强磨檫力，防止观众走动时滑倒)以增安全系数。 (6)拉撑: 40*40*1.7 厚加法兰焊接 (7)托板横撑: 40*40*1.7 厚加法兰焊接。 (8)台面采用 2 0mm 厚的防滑钢板。	1	项

9	配套功能房	恒硕	1.集装箱装配式房间 2.规格、尺寸：长 6m、宽 3m、高 2.5m 3.包含肯德基门及窗户，照明、窗帘、地板、吊顶、空调、外墙体颜色由采购人指定。 结构与荷载参数： 主体材质：Q235B 碳素结构钢（集装箱原材），焊接/螺栓连接 楼面活荷载：≥2.0kN/㎡（满足办公/居住），屋面活荷载≥0.5kN/㎡ 抗风等级：≥10 级（常规款） 抗震等级：≤6 度抗震设防（民用建筑常规标准） 防火与环保参数： 防火等级：主体钢构件耐火极限≥0.5h，保温层为 A 级不燃岩棉（消防强制要求） 室内甲醛释放量：≤0.08mg/m³（符合 GB 50325-2020 国标） 防腐处理：钢构件经喷砂除锈+环氧富锌底漆+氟碳面漆，防腐年限≥10 年 供电：预留 220V/380V 接线口，配国标配电箱，管线暗敷	1	项
10	窗户改造	圣堡罗	1.贵宾室北侧窗户改造 2.拆除贵宾室集装箱北侧墙体，安装落地式窗户，重新焊接，两侧可开启 3.110 系列：型材壁厚 1.8 厚，玻璃扇外开，颜色：内外氟碳灰，配 5+18+5 中空钢化 LOE 玻璃	15	m2
11	丙烯酸地面	宸展	1.现有混凝土地面找平 2.铺设丙烯酸地面 ①.丙烯酸产品核心含量要求：拟使用的丙烯酸产品符合 GB/T 1725-2007《色漆、清漆和塑料 不挥发物含量的测定》、GB/T 2794-2022《胶黏剂粘度的测定》检测要求，其固体含量≥35%，粘度为 10-20Pa·s，提供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报告应完整有效)。 ②.丙烯酸产品耐碱性要求：拟使用的丙烯酸产品符合 GB/T 9265-2009《建筑涂料涂层耐碱性的测定》检测要求，在涂层耐碱性≥1000h 测定后无起泡、无剥落的现象，提供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报告应完整有效)。 ③.丙烯酸产品耐擦洗要求：拟使用的丙烯酸产品符合 GB/T 23989-2009《涂料耐溶剂擦拭性测定法》检测要求，在擦拭≥4000 次后涂膜均未露出底材，提供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报告应完整有效)。 3.基础打磨，清理灰尘，底漆一遍，中涂两遍，打磨一遍，面漆一遍（颜色由采购人指点），完成面厚度不低于 3mm。	3000	m2
12	精神堡垒（含基础）	朔旗	高 12—15 米，体现连云港开发区特色，提炼棒垒球特征，设计方案包括造型效果图、堡垒基础和主体结构设计，主体结构采用钢结构，外立面采用 3MM 镀锌板，字体采用发光字。	1	座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七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指定现场	连云港高级中学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2 年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货物出现任何质量问题（非人为损坏），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处理，无偿为采购人更换损坏的零部件、维修货物，确保货物恢复正常运行；若无法现场解决，供应商须提供临时替代设备（若有必要），避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维修、更换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供货安装完成并最终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条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每延迟一天交付，按照合同金额 1‰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因甲方原因，逾期交付违约金不予计算）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在逾期时段按月息 2%计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连云港市人民法院起诉，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